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立科技	股票代码	0022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奇	包莉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电话	0571-86695638	0571-86695649	
电子信箱	fanqi@dali-tech.com	baoliqing@dal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111,747.36	247,049,057.20	1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320,170.21	58,516,776.30	3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349,567.16	52,378,339.12	44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486,325.83	-28,313,174.94	1,34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3	3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3	3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3%	5.49%	17.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2,762,045.13	1,567,711,934.31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649,462.35	1,150,039,495.08	17.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9.10%	133,465,904	100,099,428	质押	61,499,89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7,000,266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1.51%	6,925,000			
廖鸿宾	境内自然人	0.86%	3,948,700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65%	2,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2,809,64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557,70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45%	2,046,680			
陈清	境内自然人	0.43%	1,981,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1%	1,897,2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廖鸿宾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48,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48,700 股。 2、公司股东陈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81,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81,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技术让客户放心，服务让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研发创新，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61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906.27万元，同比增加169.63%；营业利润33,31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788.11万元，同比增加41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3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380.34万元，同比增长39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3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297.12万元，同比增长444.79%

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爆发，公司作为工信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疫情期间一直持续“零库存”满负荷生产，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均实现供货超万台。二季度开始，公司除继续优先保障防疫需求供应外，还实现军品、电力等重点行业产品的如期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全力加快创新步伐和团队建设，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保持了公司较为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落实如下。

1、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民用、军用市场都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但目前相对高昂的价格限制了市场的普及和应用。在需求和技术推动的双重牵引下，红外热成像技术主要围绕提高产品性价比、提高产品集成度等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新品开发。报告期研发投入5897.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85%，较上年同期增加2,274.17万元，增长62.76%。在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2、巩固核心芯片领域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十三五”核高基重大专项项目进展顺利，已进入定型阶段。2019年8月，公司发布的业内首款12 μ m像元、3072 \times 2048规格600万像素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是目前业内最大面阵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该产品保持了非晶硅技术路线大面阵、高均

匀性和高稳定的特点,可提供更高速、更细腻红外图像,满足高动态、大视场的应用需求,在航空航天、空间遥感、态势感知等高端应用场景拥有广阔的前景,目前已向特定用户进行推广。200万像素以上的超大面阵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因其突出的性价比和高可靠性,在某些应用场合具有取代低像素制冷型红外探测器的能力。

公司前期已获批承担的某两型装备换装自产红外探测器任务,在2019年已开始陆续交付,报告期内进展顺利,为推进装备自主可控贡献了力量。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晶圆级封装产品实用化,降低核心芯片实际使用成本,重点布局千元以下工具热像仪,实现市场拓展,努力推进红外产品进入家庭应用。

3、民用产品领域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公司作为工信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迅速调整产能,为快速响应工信部号召向疫区供货,支援疫区前线赢得了宝贵时间。公司拥有近20年的人体测温产品经验,此次疫情期间,公司向市场提供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更新迭代的红外人体测温仪产品:在线式全自动红外系列测温仪和手持式高精度红外系列测温仪。防疫类产品在本次抗击新冠疫情中表现出色,使用公司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的防疫产品性能已达到欧美发达国家质量标准,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订单充足。

通过这次疫情,给红外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极大提高了全社会对红外产品的认知和接受程度,对红外产品的质量、服务和成本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托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芯片——红外热成像芯片的技术领先优势,实现红外热成像技术全产业链覆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化能力,同时不断拓展民用领域相关行业应用,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除防疫产品外公司还不断巩固电力、石化等传统领域的优势地位,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成本,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价比,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深挖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新行业的应用拓展,重点投入巡检机器人、消费电子和自动驾驶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

巡检机器人领域,产品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整合在红外监控、光电惯导、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成功研发多型巡检机器人,前期已多次中标国家电网机器人招标采购。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建设,利用公司在电力行业积累的相关经验,深挖巡检机器人在特高压、城市轨道交通、大数据中心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兴建设领域的市场潜力。在电力行业的基础上,现又成功开拓巡检机器人在轨道交通和IDC数据机房等领域的应用,拓宽产品赛道,打造以巡检机器人为平台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结合旅游消费时尚,积极推广手持单目热像仪,为户外旅游提供安全保障;自动驾驶领域,公司利用在车载夜视领域的多年积累,为自动驾驶技术提供低成本视觉感知方案,为端到端的自动驾驶规模化应用提供可能。

除继续推进自动驾驶、消费电子等重点领域的良好进展,公司还利用热成像芯片的领先优势,推进热成像产品在智慧楼宇、智慧工厂等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拓展。为适应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积极做好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持续做好生产经营管控模式的转变及优化,努力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4、军用产品领域

近年来我国红外热像仪军事领域应用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制导武器、大型高新装备平台和单兵等都对红外装备提出了需求。公司积极投身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坚持立足于军用光电领域拓展业务,紧密跟踪国际先进光电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满足新一代武器装备对“装甲透视”等全景式态势感知技术的应用要求的产品。

2019年7月，公司独家中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某院某厂某型红外夜瞄项目，该项目中标标志公司采用自有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研制的红外夜视装备持续得到用户及军方的认可。目前该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已进入定型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多型已定型军品型号生产任务全面恢复，实现批量交付；多个科研型号任务进展顺利，如期进入批产阶段。公司现有批产型号持续供货有保障，多个科研型号进展顺利按期进入定型阶段。

公司军用红外热像仪及光电系统已涵盖光电制导、火控瞄准、光电对抗和夜视侦察等多领域，并成功拓展了光电惯导领域。公司持续加大军品科研投入力度，保持军品科研项目增长。利用自产核心芯片的优势，公司不断拓展军兵种应用，并成功推进对已定型装备的核心芯片国产化替代相关任务。

在系统级产品领域，公司展开积极布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共持有航宇智通51%的股权，航宇智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宇智通“光电探测与制导设备”业务包含机载光电吊舱系统系列产品，团队对该产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机载光电吊舱是现代先进作战飞机拓展对地攻击功能的标准配置，是军事强国军用光电技术的最高体现，目前只有少数发达国家具有研发生产能力。该产品是公司军品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将使公司在机载装备领域由目前的核心部件供应商升级为分系统供应商，有效提升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空间。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和分享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内院校、研究机构及企业间的合作，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创新研发模式，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并全力抓好自主项目创新，以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9年底，公司正式启动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公司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有效性，提升薪酬福利竞争力，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加大管理人员和员工培训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外部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建立了密切、长久、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人才储备力量，保证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能够得以保障。大力招聘行业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相匹配的人才储备，确保公司进入良性发展循环。

6、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多行业展会，不断拓宽行业应用，并为新用户提系统解决方案，构建多层次营销网络，开通网商渠道，积极推广巡检机器人、个人消费热像仪、车载夜视等新产品。通过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覆盖网络，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不断完善和推进经营管理策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发挥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用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在红外热成像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发展。

7、推进产业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各方面困难，二期厂房已正式投入使用，后续将加快推进二期基地的投产进度。新的产业基地将为保证订单交付提供更好的硬件基础，保障年度任务的顺利完成，并布局新兴产业的产业化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化优势，为拓展民用领域相关行业应用提供支撑，实现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了子公司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报表。